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聘請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資本化發行

變更註冊資本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建議延長本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當日上午9時30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當日上午10時正或緊隨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列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及第14頁至第16頁。本行將另行刊發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4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務.....	I-1
附錄二 2021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	II-1
附錄三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I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的本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以資本公積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轉增股本，每100股現有股份轉增10股新股，惟須受本通函所述條款所限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行以及併表範圍內的子公司(附屬公司)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的本行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或緊隨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的本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6122)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內資股」	指	資本化發行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內資股
「新H股」	指	資本化發行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新股」	指	新內資股及新H股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	指	本行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數量不超過151,800,000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	指	本行建議定向增發內資股，數量介於200,000,000股至400,000,000股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即釐訂股東享有參與資本化發行資格的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其中包括)資本化發行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僅為示意性說明，並假設資本化發行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預期時間表或會更改，而任何有關更改將在適當時候由本行另行公佈。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最後期限	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 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 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回條的最後期限	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交回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期限	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 上午10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上午10時正或緊隨2022年 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就有關資本化發行 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	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
就有關資本化發行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開始日期	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最後期限	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預期時間表

為釐定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H股股東 名單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2022年6月25日(星期六) 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新H股股票日期.....	2022年7月7日(星期四)
預期新H股上市並開始買賣的日期	2022年7月8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 林 九 台 農 村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執行董事：

高兵先生(董事長)
梁向民先生
袁春雨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強先生
張玉生先生
吳樹君先生
張立新先生
王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秋華女士
方緯谷先生
韓麗榮女士
金曉彤女士
孫甲夫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九台區
新華大街504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高新區
蔚山路2559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期
11樓15室

敬啟者：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聘請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資本化發行

變更註冊資本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建議延長本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後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包括以下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1)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21年度報告；(4)2021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5)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7)聘請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亦包括以下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8)資本化發行；(9)變更註冊資本；(10)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及(11)建議延長本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其中，有關(8)資本化發行；及(11)建議延長本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的議案亦須經股東於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為了使閣下對上述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3. 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為確定有權收取資本化發行下的新H股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6月25日(星期六)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新H股，H股股東須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關於資本化發行的預期時間表，請見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jtnsh.com。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兵

2022年4月27日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本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1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1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行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本行資本化發行。
9. 審議及批准本行變更註冊資本。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延長本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兵

中國長春
2022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強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及王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秋華女士、方緯谷先生、韓麗榮女士、金曉彤女士及孫甲夫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jtnsh.com。

2.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請填妥附隨的回條，並於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行將適時寄發的通函中的相關內容。
- (3) 沒有任何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
-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431) 8925 0628

傳真：86 (431) 8925 0628

聯繫人：劉華先生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或緊隨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本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資本化發行。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延長本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兵

中國長春
2022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強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及王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秋華女士、方緯谷先生、韓麗榮女士、金曉彤女士及孫甲夫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jtsh.com。

2. 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3.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請填妥附隨的回條，並於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委任代表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其他事項

- (1)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提呈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行將適時寄發的通函中的相關內容。
- (3) 沒有任何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
-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5)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431) 8925 0628
傳真：86 (431) 8925 0628
聯繫人：劉華先生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工作報告是本行股東大會的職權。《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行2021年度報告中。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審議批准監事會工作報告是本行股東大會的職權。《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2年3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行2021年度報告中。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報告

2021年度報告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本行2021年度報告已寄發於股東並轉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www.jtnsh.com>)。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5.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根據公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依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2021年本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4.27億元。具體分配如下：

- (一)按2021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提取金額約人民幣1.43億元；
- (二)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提取金額約為人民幣2.66億元；
- (三)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現金股息；
- (四)提取前述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2021年淨利潤剩餘金額為人民幣10.18億元，全部轉入未分配利潤。結轉後，本行累積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4.43億元，全部轉入下一年度。

上述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6.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目標，在綜合分析外部經濟形勢、金融環境、區域發展和產行業狀況的基礎上，參考本行近兩年來的經營情況和經營能力，秉承穩健、謹慎的原則，董事會制定了本行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具體如下：

一、營業費用預算

扣除稅項、附加費及非營業支出，營業費用上限為人民幣17.7億元；

二、資本性支出預算

2022年，在嚴格控制遠期成本的前提下，以符合經營戰略轉型需要為原則，合理安排資本性支出。全年資本性支出預算金額為人民幣2.2億元，主要包括購買房屋(裝修)、辦公家具、自助設備、科技系統建設等。

2022年，金融形勢和外部環境較為複雜，經營不確定因素較多，如本預算在執行過程中，因監管政策變化等因素需要調整的，由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定預算調整事項。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7.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本行擬聘請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2年度境內外部審計機構，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境內審計服務，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行2022年度境外外部審計機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的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

上述兩家外部審計機構的任期從本議案獲本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同時，董事會亦建議本行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市場原則釐定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簽署相關合同。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請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資本化發行

董事會建議以資本公積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轉增股本，每100股現有股份轉增10股新股，該等新股屬不可放棄。以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612,901,427股計算，共計轉增461,290,142股新股，其中，向內資股股東轉增373,426,405股新內資股，向H股股東轉增87,863,737股新H股。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74,191,569股，包括4,107,690,457股內資股及966,501,112股H股。

資本化發行的條件

資本化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資本化發行已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b) 聯交所已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
- (c) 中國銀保監會已批准資本化發行；及
- (d) 遵守公司法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資本化發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尚需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推動相關審批程序落實。

新內資股發行及新H股發行互為條件。倘新內資股發行未完成，則新H股發行將不會進行，反之亦然。

新股的地位

新股將在各方面與在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新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新股獲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但無權收取本行於配發及發行新股前宣派的股息。

碎股安排

資本化發行的零碎內資股將按小數點後尾數大小排序向內資股股東依次轉增1股新內資股，直至實際轉增的新內資股股數與資本化發行的新內資股總數一致，如果尾數相同者多於餘股數，則由電腦隨機派送，具體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處理結果為準。

資本化發行的新H股將按比例發行，任何碎股將會向下約整，零碎的H股將不會發行及分派，但會歸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行所有。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行最新股東名冊，本行有兩名登記地址位於澳大利亞、一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京群島的H股股東。本行已獲知，向位於上述登記地址的H股股東發行新H股並無法律限制，因此該H股股東將有權獲得新H股。若本行於記錄日期有其他海外股東，則本行將就有關地區的法例下的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以便確定有關海外股東是否有資格參與資本化發行。

如董事會在作出上述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有關地區的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不向該海外股東發行新H股乃屬必要或適宜，則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本行將於新H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發行予上述海外股東之新H股於市場出售。為每名海外股東作出上述售股安排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倘為100港幣或以上，有關款項將以平郵方式以港幣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幣，有關款項將撥歸本行所有。

完成資本化發行後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列載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及概無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⁸⁾
內資股	3,734,264,052	80.95%	4,107,690,457	80.95%
包括				
高兵先生 ⁽¹⁾	347,288	0.01%	382,017	0.01%
袁春雨先生 ⁽²⁾	55,286	0.00% ⁽⁷⁾	60,815	0.00% ⁽⁷⁾
張玉生先生 ⁽³⁾	379,766,198	8.23%	417,742,818	8.23%
吳樹君先生 ⁽⁴⁾	128,004,721	2.77%	140,805,193	2.77%
胡國環女士 ⁽⁵⁾	3,638,139	0.08%	4,001,953	0.08%
核心關連人士所持				
內資股總數	511,811,632	11.10%	562,992,796	11.10%
其他內資股股東所持				
內資股數目 ⁽⁶⁾	3,222,452,420	69.86%	3,544,697,661	69.86%
H股⁽⁶⁾	878,637,375	19.05%	966,501,112	19.05%
總計	4,612,901,427	100.00%	5,074,191,569	100.00%

預期概無任何法人或個人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佔本行全部股本10%或以上的股份。

附註：

- (1) 高兵先生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高兵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2) 袁春雨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袁春雨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3) 張玉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張玉生先生以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4) 吳樹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吳樹君先生以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5) 胡國環女士為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胡國環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6) 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其他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及全部H股由公眾持有。
- (7) 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 (8) 因四捨五入，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符。最終實際股份數目以碎股處理後的結果為準。

資本化發行的理由

基於對本行未來發展的正面預期，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並鼓勵股東繼續支持本行的未來發展，董事會建議進行資本化發行，以與股東分享本行的經營成果。資本化發行將導致本行股份數量(包括H股數量)上升，預期將增強股份於市場上的流動性。

董事會認為資本化發行將令股東可按比例增加彼等於本行持有的股份數目，而毋須承擔任何重大成本。儘管預期資本化發行將不會令股東於本行所佔的股權比例增加，但資本化發行將令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有所增加，從而增加股份在公開市場的供應量，增強股份於市場上的流通性，使股東於管理本身的投資組合時有更大靈活性，例如股東可更方便地依願出售部分股份以換取現金回報或持有其股份以獲取本行將來可能宣派的現金股息。

此外，預期資本化發行將降低按除權基準計算的每股交易價格。該價格降低將減少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未來收購每手股份產生的每手交易成本，並預期將進一步擴大本行的股東基礎。倘股價上漲，股東亦可從其投資於本行的股份中獲得資本收益。

申請上市

本行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行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於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聯交所之上市批准)達成後，新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行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待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新H股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相關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新H股股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股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新H股股票寄發日期以及新H股開始買賣日期，請見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本行致力於盡快向H股股東寄發新H股股票。但是如「資本化發行的條件」一節所述，資本化發行受限於若干條件，其中包括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行須就資本化發行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申請，而相關股東批准預計於2022年6月17日方可獲得。預期寄發新H股股票的日期乃考慮到以下因素後確定：(1)本行根據其與中國銀保監會的過往經驗及溝通而預估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所需的時間；(2)實際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所需時間的不確定性¹；及(3)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就實行資本化發行的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內部程序以及與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溝通並指示其發行新H股等相關工作)所需的時間(預計大約一周)。僅供參考，於2021年內，就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事宜，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的本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審議並批准相關決議案後，本行於2021年6月18日向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提交申請，並於2021年6月28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的批准。

稅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的相關規定，股票溢價所形成的資本公積轉為股本的，無需繳納中國稅法下的所得稅。因此，資本化發行將不會產生中國徵稅。

買賣新H股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H股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新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行及其董事或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對H股股東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就法人機構變更註冊資本、修訂章程事項，決定機關自受理之日起3個月內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書面決定。

有關購買股份的聲明

本行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該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載有以下聲明：

- (a)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每名股東協定，且本行與每名股東協定，將遵守並符合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b)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定，且本行亦代表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每名股東協定，將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致的一切與本集團事務相關的分歧及申索，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任何提交的仲裁將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而相關仲裁將為具決定性的最終裁決；
- (c)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每名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行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買賣H股之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起就新H股之資格按除權基準買賣。倘上文「資本化發行的條件」一節所載資本化發行的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資本化發行。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

9. 審議及批准變更註冊資本

鑒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將發生變化，本行將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向中國銀保監會報送變更資料，獲得核准後，將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審核。董事會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辦理本次註冊資本變更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鑒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將發生變化，待變更註冊資本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本行擬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本次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款

第四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12,901,427.00元。

第二十四條 本行的股本結構：普通股4,612,901,427股，其中內資股3,734,264,052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80.95%；H股878,637,375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19.05%。

修改後條款

第四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二十四條 本行的股本結構：普通股[●]股，其中內資股[●]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H股[●]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

董事會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中與本次修訂相關的條款，辦理本次修訂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在本次修訂獲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且資本化發行完成的前提下，本次修訂將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延長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及2018年9月5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以及本行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24日、2020年8月28日、2020年10月22日、2021年3月30日及2021年6月18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9月13日、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5月7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延長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以及本行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有關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已於2018年9月5日召開的本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延長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已分別於2019年10月24日召開的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20年10月22日召開的本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於2021年6月18日召開的本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便於股東參考，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鑒於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將於2022年6月18日屆滿，而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預計屆時可能尚未完成，為確保相關工作順利進行，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建議延長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的議案。

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自該延長有效期的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

由於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須待下文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行將適時披露有關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進一步詳情。

關於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其他資料

A.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尚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及／或備案；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完成；及
- (3) 本行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且相關認購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條款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尚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及／或備案；
- (2)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完成；
- (3) 本行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或本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代理協議，且該等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4)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B. 本行就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已完成及將進行的工作

自2018年9月5日（即股東批准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之日）以來，本行已就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下列工作：

- (1)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已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的批准；
- (2) 本行於2019年6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的申請材料後，中國證監會就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出或反饋了相關意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 2019年7月，就發行方案是否履行必要程序的律師核查意見、發行對象和幣種是否符合有關規定的律師法律意見以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境內中介服務機構相關情況等相關問題要求反饋；(ii) 2019年11月，就本行發起的村鎮銀行的經營管理等相關問題要求反饋；(iii) 2020年7月，就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關係等問題要求反饋；及

- (3) 本行於2021年11月重新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關於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的申請材料，中國證監會就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出或反饋了相關意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2021年12月，針對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就發行方案是否與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批覆一致及發行定價合理性等相關問題要求反饋；(ii)2022年1月，針對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就發行方案是否履行必要程序、發行對象是否符合要求等相關問題要求反饋。

針對中國證監會反饋的上述意見，本行均積極及時進行了相關回覆，並按照要求提交了相關文件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續保持與中國證監會的溝通，目前尚在等待中國證監會提出進一步意見。

為實現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本行計劃在於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的12個月內，進行下列工作：

- (1) 本行將繼續保持與中國證監會的溝通，並按照其相關要求，適時積極推進財務數據更新、相關問題回覆等各項工作，以尋求其對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批准；
- (2) 在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本行將基於市場條件確定內資股及H股的發行時機，並與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協商認購協議或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
- (3) 在簽訂認購協議或配售代理協議後，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相關信息披露，並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下將予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
- (4) 在完成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後，本行將向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報告本行因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而導致的註冊資本變化，向吉林省市場監督管理廳報備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以反映該註冊資本變化，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關於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總結報告。

C.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參考價格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定價方式請見本通函之附錄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內資股及H股的指定發行價範圍。指定發行價將不會低於本行於2018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及於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釐定發行價後，本行將隨即發佈相關公告。以下資料僅供參考：

- (1) 本行於2018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6元；
- (2) 本行於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2021年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6元；
- (3)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2.4港元；
- (4) H股於公佈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安排日期（即2018年7月12日，不包括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H股4.63港元（未考慮本行先後於2019年8月15日、2020年8月13日及2021年7月23日進行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19年5月3日、2020年4月27日及2021年5月7日之通函）對股價的影響）；
- (5) 2021年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較公佈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安排日期（即2018年7月12日）的H股收市價（即每股H股4.62港元⁽¹⁾，未考慮資本化發行對股價的影響）折讓19.55%；
- (6) 2021年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即每股H股2.4港元⁽²⁾）溢價61.63%；及
- (7) 2021年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H股收市價（即每股H股2.4港元⁽³⁾）溢價59.91%。

(1) 此處所用匯率為人民幣0.85018元兌1.00港元，即2018年7月12日（即公佈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安排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2) 此處所用匯率為人民幣0.81464元兌1.00港元，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

(3) 此處所用匯率為人民幣0.8234元兌1.00港元，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D.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之間的關係

本行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期間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請求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豁免酌情權，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豁免，本行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當為以下較高者：

- (1) 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9%；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本行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本行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緊隨本行全球發售完成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為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9.05% (「最低公眾持股量」)，此乃香港聯交所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基於可獲得公開信息所示及本行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H股的公眾持股量為19.05%，符合香港聯交所所授予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為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互為條件，具體是指：

- (1) 倘若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不獲股東批准或不獲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由於其他原因不再進行，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任何內容將不予實施。
- (2) 倘若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不獲股東批准或不獲相關監管部門(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中國證監會)批准或由於其他原因不再進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任何內容將不予實施。

E.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為4,612,901,427股，其中包括3,734,264,052股內資股和878,637,375股H股。

假設(1)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發售數額分別為200,000,000股內資股及400,000,000股內資股；(2)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數額為151,800,000股H股；(3)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會獲得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所發行股份的任何權

益；(4)除了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外，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及(5)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發行的所有內資股及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的所有H股均由公眾持有，則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及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後，本行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假設發行151,800,000股H股)及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假設發行200,000,000股內資股)完成後		於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假設發行151,800,000股H股)及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假設發行400,000,000股內資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3,734,264,052	80.95%	3,934,264,052	79.24%	4,134,264,052	80.05%
包括						
高兵先生 ⁽¹⁾	347,288	0.01%	347,288	0.01%	347,288	0.01%
袁春雨先生 ⁽²⁾	55,286	0.00% ⁽⁷⁾	55,286	0.00% ⁽⁷⁾	55,286	0.00% ⁽⁷⁾
張玉生先生 ⁽³⁾	379,766,198	8.23%	379,766,198	7.65%	379,766,198	7.35%
吳樹君先生 ⁽⁴⁾	128,004,721	2.77%	128,004,721	2.58%	128,004,721	2.48%
胡國環女士 ⁽⁵⁾	3,638,139	0.08%	3,638,139	0.07%	3,638,139	0.07%
核心關連人士						
所持內資股總數	511,811,632	11.10%	511,811,632	10.31%	511,811,632	9.91%
其他內資股股東						
所持內資股數目 ⁽⁶⁾	3,222,452,420	69.86%	3,422,452,420	68.94%	3,622,452,420	70.14%
H股 ⁽⁶⁾	878,637,375	19.05%	1,030,437,375	20.76%	1,030,437,375	19.95%
總計	4,612,901,427	100.00%	4,964,701,427	100.00%	5,164,701,427	100.00%

附註：

- (1) 高兵先生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高兵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2) 袁春雨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袁春雨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3) 張玉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張玉生先生以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4) 吳樹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吳樹君先生以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5) 胡國環女士為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胡國環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6) 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其他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及全部H股由公眾持有。
- (7) 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F.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行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

本行已按規定完成2021年度財務決算工作，依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現將2021年度本行財務決算情況匯報如下：

一、集團主要經營情況

- (一)業務規模情況。截至2021年末，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2,341.40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337.47億元，增長16.84%，其中：各項貸款人民幣1,568.50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67.74億元，增長20.58%。負債總額人民幣2,163.65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322.53億元，增長17.52%，其中：各項存款人民幣1,931.06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33.43億元，增長28.94%。
- (二)經營效益情況。2021年，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5.24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8.53億元，增長15.04%，其中：利息淨收入人民幣61.76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0.78億元，增長21.15%。集團營業支出人民幣47.04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5.94億元，增長14.45%，其中，業務及管理費人民幣29.84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3.24億元，增長12.18%。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17.94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53億元，增幅16.42%；淨利潤人民幣13.36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36億元，增幅11.33%。資產利潤率0.61%，資本利潤率7.85%，成本收入比45.74%。
- (三)風險控制情況。截至2021年末，集團不良貸款人民幣29.42億元，不良貸款比率1.88%，比上年增長0.25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57.32%，比上年下降7.50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1.63%，核心資本充足率8.83%，一級資本充足率8.96%。

二、本行主要經營情況

- (一) **業務規模情況**。截至2021年末，本行資產總額人民幣1,655.61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22.06億元，增長15.49%，其中，各項貸款人民幣1,113.72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88.51億元，增長20.37%。負債總額人民幣1,519.31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13.99億元，增長16.39%，其中，各項存款人民幣1,337.71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338.95億元，增長33.94%。
- (二) **經營效益情況**。2021年，本行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7.10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9.32億元，增長24.67%，其中，利息淨收入人民幣41.28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9.25億元，增長28.88%，利息淨收入佔營業總收入合計的87.64%，較上年增加2.86個百分點；營業支出人民幣28.96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08億元，增長16.40%，其中，業務及管理費人民幣15.91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77億元，增加12.52%。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17.92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5.18億元，增幅40.66%；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4.27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13億元，增幅40.73%；資產利潤率0.92%，資本利潤率10.79%，成本收入比33.78%。
- (三) **風險控制情況**。截至2021年末，本行不良貸款人民幣18.72億元，不良貸款率1.68%，比上年上升0.14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63.90%，比上年上升8.43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1.47%，核心資本充足率8.52%，一級資本充足率8.52%。

三、本行投資及資本性支出情況

(一) **股權投資情況**。截至2021年末，本行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人民幣28.79億元，比上年減少人民幣2.70億元，下降8.57%。主要是由於本年處置了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遼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權投資。在全部股權投資中，向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3.35億元；向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1.66億元；向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4.59億元；向遼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3.10億元；向33家村鎮銀行投資人民幣14.57億元；向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1.52億元。

(二) **資本性支出情況**。2021年，本行嚴格執行年度預算，本年購買房屋(裝修)、佈放自助設備、建設社區銀行、科技系統建設等支出人民幣1.55億元，較預算減少人民幣0.95億元。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信息詳情，請參閱本行已寄發的2021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以上報告，請審議。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股票種類及面值：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股票種類為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股份數量為200,000,000股至400,000,000股，約佔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後本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的約5.08%至9.68%。實際發行股份數量以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批覆、市況及本行實際情況為準。

假設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發行200,000,000股內資股，則該200,000,000股內資股約佔：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內資股股份總數的5.36%；
- (b)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34%；及
- (c)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3%（假設(i)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151,800,000股H股（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將發行的H股數目上限）；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止，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並無變化）。

假設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發行400,000,000股內資股，則該400,000,000股內資股約佔：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內資股股份總數的10.71%；
- (b)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67%；及

(c)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74% (假設(i)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151,800,000股H股(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將發行的H股數目上限); 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止, 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並無變化)。

發行對象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10名符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行與發行對象、監管機構溝通情況決定具體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實際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以監管機構批覆為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行尚未確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任何潛在發行對象。如潛在發行對象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行關連人士, 本行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定價方式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 根據市場慣例和監管要求(如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的要求、評價及/或建議), 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

內資股的發行價格亦將參考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價格確定, 發行價格將不得折讓超過基準價格的20%, 基準價格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一) 簽訂有關H股配售或認購協議當日的本行H股收市價;

(二)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不包括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的本行H股平均收市價：

1. 公佈H股配售交易或安排之日(即2018年7月12日)；
2. 簽訂H股配售或認購協議之日；或
3. 確定H股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發行價格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發行價格確定當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 發行方式**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將採用向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非公開定向發行股票的方式進行。
-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的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延長12個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再次延長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的有效期。

辦理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相關事宜的授權：

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工作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2) 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與認購方就股份認購事宜（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 (3) 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就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交易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吉林省市場監督管理廳及香港聯交所）、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做出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4)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財務顧問、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及其他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有關的中介機構等，並決定和支付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相關費用；
- (5) 在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 (6) 在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後，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結果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本行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 (7)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登記手續；
- (8)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相關的其他事項；及
- (9)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延長12個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再次延長本授權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股票種類及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普通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數量不超過151,800,000股H股。實際發行數量根據中國證監會對發行方案的審批情況、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

此外，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實際發行數量亦將參考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項下的內資股實際發行數量釐定，以確保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及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後，本行公眾持股量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

假設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151,800,000股H股，則該151,800,000股H股約佔：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H股總數的17.28%；
- (b)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9%；
- (c)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H股股份總數的14.73%（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止，已發行H股數目並無變化）；
- (d)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6%（假設(i)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發行200,000,000股內資股；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止，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並無變化）；及

- (e)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4% (假設(i)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發行400,000,000股內資股；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止，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並無變化)。

發行對象

- ：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的發行對象應具有認購本行H股股份的資格，發行對象數量為10名(含)以內，具體發行對象根據市場情況及本行情況決定。該等發行對象將獨立於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內曾經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行長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任何潛在發行對象。本行將盡可能確保發行對象均為獨立第三方(即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行關連人士)。如潛在發行對象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行關連人士，本行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定價方式

- ：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和監管要求(如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的要求、評價及／或建議)，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進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定價等因素確定。發行價格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價格確定當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價格將不得折讓超過基準價格的20%，上述基準價格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一) 簽訂有關H股配售或認購協議當日的本行H股收市價；

(二)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不包括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的本行H股平均收市價：

1. 公佈H股配售交易或安排之日(即2018年7月12日)；
2. 簽訂H股配售或認購協議之日；或
3. 確定H股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 發行方式** :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將採用向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定向發行H股的方式進行。
- 發行時間** : 本行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以及於本次發行方案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新H股發行。
- 限售期** : 發行對象應承諾其認購的本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H股股份自該等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之日起六個月內不轉讓。如果股份配售或認購協議或者所適用的中國境內外法律法規或者相關監管機構對於上述限售期有更長的期限約定或要求的，則限售期應適用於該等更長的約定或期限。
-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的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延長12個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再次延長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的有效期。
- 上市安排** :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下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事宜的授權** :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工作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2.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與認購方就股份認購事宜（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3.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就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包括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非公開發行H股下所發行的新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中國證監會、吉林省市場監督管理廳及香港聯交所)、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做出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4.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財務顧問、配售代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及其他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中介機構等，並決定和支付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相關費用；
5.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6.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登記及上市事宜，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結果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本行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7. 批准並授權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本行的名義：(i)向承配人發行股票，將承配人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作為新H股持有人；及(ii)按承配人指示，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發行股票，將股票交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相關賬戶，並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
8.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的其他事項；及
9.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延長12個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再次延長本授權的有效期。